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賴嚮景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以93年度易字第4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97年11月6日以97年度上易字第54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減為有期徒刑4月；101年6月18日以10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減為有期徒刑6月；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797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於101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今因違反銀行法非法吸收資金，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加重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及三）之刑度，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之疑義，系爭規定二及三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二及三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 4</p> <p>四、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分 5</p> <p>案處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45號賴嚮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